191412341365

有效期至:2025年04月01日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：2021-11-01

检测日期：2021.11.02 - 2021.11.04

检发日期：2021.11.11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注 意 事 项

1、本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			第一次	S2021110101	
	渗滤液处理站出口			

1	悬浮物	11901-1989	重量法	/TST2018017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标准 COD 消解仪 /TST2018067 /TST2018074
3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TST2018004
4	铅	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第三篇第四章十	云（九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	原子吸收分光光